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宜櫻
聯絡電話：08-7320415#3921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a00221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15000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00439600-1.odt、376530000A1150004396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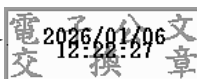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1份，敬邀各校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客家文化，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增進語言交流，本府規劃於115年5月19日（二）舉辦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將客家文化與音樂融入活動進行推廣。
- 二、相關比賽內容詳如實施計畫，請於115年3月6日（五）前填寫報名表、參賽人員清冊，用印後掃描檔及WORD檔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a002215@oa.pthg.gov.tw，並於3月13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本府客家事務處彙辦。
- 三、本案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文化之美。
- 二、提供學生藝文展演舞台，增進學校師生對客語學習的興趣及多元文化的認識。

貳、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比賽內容：

- 一、由本縣國民小學組隊參加，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人以上，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總序位加 0.5，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擔任，否則將總序位加 0.5。
- 二、歌詞內容以使用四縣腔為主，表演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表演型態不拘；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需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

三、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二）。

比賽地點：屏東演藝廳-音樂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7 號)。

四、報名方式：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參賽人員清冊(詳附件 1、2)，用印後報名表掃描檔及名冊 WORD 檔，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 a002215@oa.pthg.gov.tw，並於 3 月 13 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承辦單位彙辦。(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蔡小姐 (08) 7320415 轉 3921，地址：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10%)

客語發音：發音正確、咬字吐音清晰流利。(40%)

表演技巧：音樂表現能力、整體表演熟練與流暢度。(40%)

儀態：儀容裝扮及表情動作合宜。(10%)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附件3)。

七、評分計算方式：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肆、獎勵：

- 一、金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二、銀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三、銅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四、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各校得依成績及本獎勵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五、競賽獎勵金：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4)，據以支領款項。

金質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銀質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銅質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優選獎：計 3 組，獎金新台幣 8,000 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甲等獎(其餘)：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頒發獎狀 1 紙。

六、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伍、相關費用津貼：

- 一、行政暨交通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暨交通費用 2 萬 5,000 元(含歌曲版權相關授權費、師資鐘點費、膳雜費、茶水費、服裝道具租用、交通費、保險費或相關費用，各校自行運用)。
- 二、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事宜由本府委外廠商輔導協助學校申請，相關費用由

補助之行政暨交通費用內支應，核銷時請檢附集管團體出具之授權證明文件。

- 三、上述費用採覈實支付，由參賽學校併同競賽獎勵金開立收據、經費結報表，檢送至主辦單位，據以支領款項，請各校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凡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
- 二、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三、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報名表相關欄位勾選。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四、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在學證明)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附件 6)，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

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等相關切結。

八、主辦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寫)

*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

附件1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報名表

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主要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人數	團員(參賽歌手)		位	共計_____位
	指揮(不限身分)		位	
	伴奏(不限身分)		位	
	翻譜(不限身分)		位	
	候補團員	位(至多5人)		
音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CD 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比賽曲目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切結書				

1.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校長簽名：

(請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賽人員清冊

*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

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學校參賽名冊	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翻譜人員				
參賽團員 01				
參賽團員 02				
參賽團員 03				
參賽團員 04				
參賽團員 05				
參賽團員 06				
參賽團員 07				
參賽團員 08				
參賽團員 09				
參賽團員 10				
參賽團員 11				

學校參賽名冊	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參賽團員 12				
參賽團員 13				
參賽團員 14				
參賽團員 15				
參賽團員 16				
參賽團員 17				
參賽團員 18				
參賽團員 19				
參賽團員 20				
請自行增列...				
候補團員 01				
候補團員 02				
候補團員 03				
候補團員 04				
候補團員 05				

附件3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3、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家歌謠競賽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附件4

領 據(參考格式)

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取「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行政暨交通費用_____元、競賽獎勵金_____元，合計新
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學校名稱：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帳號：

戶名：

屏東縣○○鄉○○國民小學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委辦)採就地審計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5 年	
貳、補助計畫名稱：「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預估總經費：○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元	
陸、撥款情形：已撥金額： 元 。未撥金額： 0 元。	
柒、賸餘經費繳回：0 元	
捌、若屬財產請依規定辦妥理財產登記	
玖、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	實 收 金 額
屏東縣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款	
合 計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行政暨交通費用	
競賽獎勵金	
合 計	
結存	0 (實收金額-實支金額)

*說明：凡接受屏東縣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 5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手機) _____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6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賽資格切結書

參賽單位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民小學
切結事由	本校____(姓名) 其比賽資格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意遵守比賽規定扣 分。

切結人職稱/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的表演方式，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文化之美。
- 二、提供學生藝文展演舞台，增進學校師生對客語學習的興趣及多元文化的認識。

貳、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比賽內容：

- 一、由本縣國民小學組隊參加，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人以上，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總序位加 0.5，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擔任，否則將總序位加 0.5。
- 二、歌詞內容以使用四縣腔為主，表演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表演型態不拘；為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需透過合法管道取得樂譜。

三、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二）。

比賽地點：屏東演藝廳-音樂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7 號)。

四、報名方式：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參賽人員清冊(詳附件 1、2)，用印後報名表掃描檔及名冊 WORD 檔，以電郵先傳送至承辦信箱 a002215@oa.pthg.gov.tw，並於 3 月 13 前寄送報名表正本至承辦單位彙辦。(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蔡小姐 (08) 7320415 轉 3921，地址：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10%)

客語發音：發音正確、咬字吐音清晰流利。(40%)

表演技巧：音樂表現能力、整體表演熟練與流暢度。(40%)

儀態：儀容裝扮及表情動作合宜。(10%)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附件3)。

七、評分計算方式：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肆、獎勵：

一、金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二、銀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三、銅質獎隊伍之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四、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各校得依成績及本獎勵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五、競賽獎勵金：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4)，據以支領款項。

金質獎：獎金新台幣 3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銀質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銅質獎：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優選獎：計 3 組，獎金新台幣 8,000 元，並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甲等獎(其餘)：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頒發獎狀 1 紙。

六、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伍、相關費用津貼：

一、行政暨交通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暨交通費

用 2 萬 5,000 元(含歌曲版權相關授權費、師資鐘點費、膳雜費、茶水費、服裝道具租用、交通費、保險費或相關費用，各校自行運用)。

- 二、有關音樂著作授權事宜由本府委外廠商輔導協助學校申請，相關費用由補助之行政暨交通費用內支應，核銷時請檢附集管團體出具之授權證明文件。
- 三、上述費用採覈實支付，由參賽學校併同競賽獎勵金開立收據、經費結報表，檢送至主辦單位，據以支領款項，請各校原始支出黏貼憑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凡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學校依賽程核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
- 二、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三、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報名表相關欄位勾選。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四、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在學證明)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

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附件 6)，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等相關切結。
- 八、 主辦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寫)	
---------------------	--

*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

附件1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報名表

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主要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人數	團員 (參賽歌手)		位	共計_____位
	指揮 (不限身分)		位	
	伴奏 (不限身分)		位	
	翻譜 (不限身分)		位	
	候補團員	位(至多5人)		
音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CD 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比賽曲目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切結書

1. 本校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校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校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校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校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校長簽名：

(請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賽人員清冊

*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

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學校參賽名冊	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翻譜人員				
參賽團員 01				
參賽團員 02				
參賽團員 03				
參賽團員 04				
參賽團員 05				
參賽團員 06				
參賽團員 07				
參賽團員 08				
參賽團員 09				
參賽團員 10				
參賽團員 11				
參賽團員 12				

學校參賽名冊	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參賽團員 13				
參賽團員 14				
參賽團員 15				
參賽團員 16				
參賽團員 17				
參賽團員 18				
參賽團員 19				
參賽團員 20				
請自行增列...				
候補團員 01				
候補團員 02				
候補團員 03				
候補團員 04				
候補團員 05				

附件3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3、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家歌謠競賽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附件4

領 據(參考格式)

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取「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行政暨交通費用_____元、競賽獎勵金 _____元，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學校名稱：屏東縣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帳號：

戶名：

屏東縣○○鄉○○國民小學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委辦)採就地審計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5 年	
貳、補助計畫名稱：「屏東縣 115 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預估總經費：○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元	
陸、撥款情形：已撥金額： 元 。未撥金額： 0 元。	
柒、賸餘經費繳回：0 元	
捌、若屬財產請依規定辦妥理財產登記	
玖、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	實 收 金 額
屏東縣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款	
合 計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行政暨交通費用	
競賽獎勵金	
合 計	
結存	0 (實收金額-實支金額)

*說明：凡接受屏東縣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 5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手機) _____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6

屏東縣115年國民小學客家歌謠競賽

參賽資格切結書

參賽單位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民小學
切結事由	本校 _____ (姓名) 其比賽資格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意遵守比賽規定扣分。

切結人職稱/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